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股票代码：300639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2,945,804 股
- 2、发行价格：45.7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49,999,991.0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27,419,602.5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2,945,804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管秩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发行类型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发行方式	7
（四）发行数量	7
（五）发行价格	7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7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7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8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8
（十）发行对象	8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9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3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4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5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6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8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9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	20
九、备查文件.....	20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凯普生物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ybribio Biotech Co.,Ltd.
注册资本:	212,454,284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雄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凯普生物
股票代码:	30063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
邮政编码:	521000
电话:	0768-2852923
传真:	0768-2852920
电子信箱:	zqsw@hybribio.cn
公司网址:	http://www.hybribio.cn/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各类适用于科研、教育的高科技生物检测仪器及试剂（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审批的225种化学试剂除外）、生物化学检测仪器、实验、实训设备和软件产品及教学实验室配套基础建设、装修工程；机电产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教育、医疗仪器设备维修（不含计量器具）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生物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

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对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明确了管秩生先生认购金额区间。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16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共向238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

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38 家、证券公司 30 家、保险机构 8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142 家等。

2020 年 9 月 1 日 9:00-12:00，在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15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除管秩生和 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8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2,945,804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41.84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6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9 倍。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999,991.0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0,999,999.82 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0,388.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7,419,602.53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72），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入中信证券为凯普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专门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 1,049,999,991.04 元。

2020年9月7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立信2020年9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ZI10573），截至2020年9月7日止，凯普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2,945,804股，发行价格为4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999,991.04元（大写：壹拾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零肆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580,388.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7,419,602.5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945,80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004,473,798.53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22,945,804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管秩生	1,092,657	49,999,984.32	18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1,188	59,999,962.88	6
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2,657	49,999,984.32	6
4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926,573	499,999,980.48	6
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2,657	49,999,984.32	6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5,769	164,999,989.44	6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311,188	59,999,962.88	6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13,115	115,000,142.40	6
合计		22,945,804	1,049,999,991.04	-

除管秩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管秩生

管秩生本次认购数量为1,092,657股，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311,18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9室
基金管理人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1,092,65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大楼6A-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96,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5E4X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本次认购数量为10,926,57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法定代表人	楚钢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18666422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092,65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	王海璐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308U
经营范围	（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3,605,76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	1,3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311,18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513,11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3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董事会预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管秩生先生之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凯普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2,945,804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凯普生物；证券代码为：300639；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管秩生先生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

公司其他 7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615,200	33.24
2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982,500	8.46
3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沣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058,775	4.26
4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848,940	2.75
5	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198,564	2.4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700,000	1.7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99,980	1.3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00,261	1.18
9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人	2,363,544	1.11
10	武汉比邻之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97,727	0.80
合计			121,765,491	57.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香港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0,615,200.00	30.00
2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982,500.00	7.64
3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926,573.00	4.64
4	北京磐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沣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012,200.00	2.98
5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848,940.00	2.48
6	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198,564.00	2.2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74,125.00	1.52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63,611.00	1.3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36,332.00	1.25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452,504.00	1.04
合计			129,610,549	55.06%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0年8月31日)		本次发行 (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63,190.00	0.41	22,945,804.00	23,808,994.00	10.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1,591,094.00	99.59		211,591,094.00	89.89
合计	212,454,284.00	100.00	22,945,804.00	235,400,088.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管乔中、王建瑜、管秩生及管子慧，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管秩生先生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本次获配售股份1,092,657股，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黄伟雄	董事长	-	-	-	-
管乔中	董事、总经理	-	-	-	-
王建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74,600	0.4117	874,600	0.3715
管秩生	董事、副总经理	-	-	1,092,657	0.4642
蔡丹平	董事	2,400	0.0011	2,400	0.0010
杨小燕	董事	-	-	-	-
唐有根	独立董事	-	-	-	-
洪冠平	独立董事	-	-	-	-
徐复雄	独立董事	-	-	-	-
马瑞君	监事会主席	-	-	-	-
徐琬坚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邱美兰	股东代表监事	-	-	-	-
陈毅	董事会秘书	28,800	0.0136	28,800	0.0122
李庆辉	财务总监	28,800	0.0136	28,800	0.0122
谢龙旭	副总经理	192,000	0.0904	192,000	0.0816
合计		1,126,600	0.5301	2,219,257	0.9426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元/股)		发行后 (元/股)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2019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69	0.55	0.63
每股净资产	5.53	5.09	9.35	8.96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88,494.08	66,463.01	70,930.55	69,725.14
非流动资产	66,061.89	63,233.81	47,895.31	37,239.06
资产总计	154,555.97	129,696.82	118,825.86	106,964.20
流动负债	23,943.52	10,621.73	9,643.24	8,451.77
非流动负债	489.97	611.09	1,173.78	1,422.42
负债合计	24,433.49	11,232.82	10,817.02	9,874.19
所有者权益	130,122.48	118,464.00	108,008.84	97,090.0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7,468.00	108,171.81	96,744.89	96,060.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0,553.75	72,939.28	58,035.21	47,908.51
营业利润	17,511.25	15,625.30	12,601.44	11,009.45
利润总额	17,375.62	15,452.27	12,593.89	10,949.64
净利润	14,810.82	13,695.60	10,674.33	9,176.3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8.53	14,729.09	11,407.95	9,321.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227.13	11,283.18	8,039.02	7,931.5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4,036.51	13,188.21	-20,049.72	-33,382.7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206.19	-4,372.41	-695.89	38,80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20.17	20,175.29	-12,878.34	13,295.0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33.28	5,557.99	18,436.33	5,141.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3.11	25,733.28	5,557.99	18,436.3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 /2020.6.30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70	0.53	0.47
毛利率（%）	76.65	80.59	83.50	83.60
净利率（%）	29.30	18.78	18.39	19.15
流动比率	3.70	6.26	7.36	8.25
速动比率	3.37	5.85	6.94	7.87
资产负债率（%）	15.81	8.66	9.10	9.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2.45	2.51	2.76
存货周转率（次）	1.94	3.39	2.63	2.34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06,964.20 万元、118,825.86 万元、129,696.82 万元和 154,555.9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5.59%、89.15%、94.56%和 97.99%。

2、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8.25、7.36、6.26 和 3.70，速动比率分别为 7.87、6.94、5.85 和 3.37，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3%、9.10%、8.66%和 15.81%，资产负债率保持比较稳定的水平。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洪立斌、胡朝峰

项目协办人：赵洞天

项目组成员：张杨、许晨鸣、肖向南、卜俊骁、潘宗辉

联系电话：010-60837821

传真：010-6083602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负责人：张炯

经办律师：麻云燕、周凌仙、郭琼、孟祥滨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斌华、王熙、巫扬华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斌华、王熙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信证券指定洪立斌和胡朝峰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洪立斌：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先后完成了步长制药 IPO、金域医学 IPO 和现代制药发行股份收购国药集团化药资产重大资产重组等医药类项目。此外还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 IPO、利群股份 IPO、华扬联众 IPO 等非医药类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实际操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朝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经理，保荐代表

人，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万达信息 2017 可转债及 2018 可转债、海南海药重大资产重组、浩物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